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5临003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王叶胜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王叶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王叶胜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叶胜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八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叶胜先生，196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技术员、副部长、部长；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万年水泥厂办公室主任、行政人事部部长；江西瑞金万年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江西万年青科技工业园公司总经理；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5临006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物流”）注册资本为344,660,954.33元，其中，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合投资”）实缴出资155,097,429.45元，占比45%；自然人股东潘忠华实缴出资113,738,114.93元，占比33%；自然人股东张艺博实缴出资75,825,409.95元，占比22%。

● 自然人陈祎灵拟以人民币75,825,409.95元受让自然人股东张艺博持有的宏泰物流22%的股权，公司放弃本次交易的优先受让权。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宏泰物流45%的股权，宏泰物流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一、交易概述

（一）宏泰物流注册资本为344,660,954.33元，其中，恒合投资实缴出资155,097,429.45元，占比45%；自然人股东潘忠华实缴出资113,738,114.93元，占比33%；自然人股东张艺博实缴出资75,825,409.95元，占比22%。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宏泰物流自然人股东张艺博发来的《股权转让通知书》，告知其拟对外转让持有的宏泰物流全部股权。自然人陈祎灵拟以人民币75,825,409.95元受让自然人股东张艺博持有的宏泰物流22%的股权，公司放弃本次交易的优先受让权。宏泰物流其他自然人股东潘忠华就该股权转让事宜已出具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声明。

（二）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受让方简介

陈祎灵，男，汉族，中共党员，1992年2月11日出生，曾任江西长峰实业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西长峰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副总经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30MA35L0WQ8H

公司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杨梓镇马桥村

法定代表人：李跃林

注册资本：34,466.095433万元

成立时间：2016年10月2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装卸搬运，选矿，陆地管道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前宏泰物流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509.742945	15,509.742945	45%
2	潘忠华	11,373.811493	11,373.811493	33%
3	张艺博	7,582.540995	7,582.540995	22%
合计		34466.095433	34466.095433	100%

（三）本次交易后宏泰物流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509.742945	15,509.742945	45%
2	潘忠华	11,373.811493	11,373.811493	33%
3	陈祎灵	7,582.540995	7,582.540995	22%
合计		34466.095433	34466.095433	100%

（四）本次交易后宏泰物流的治理结构

宏泰物流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合投资推荐3名，董事长由恒合投资推荐的董事担任并兼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1人，由恒合投资推荐；财务负责人1人，由恒合投资推荐。

（五）宏泰物流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3,415,760.61	648,897.310.83
负债总额	393,088,638.93	307,283,837.41
净资产	350,327,121.68	341,613,473.42
营业收入	35,577,983.04	24,807,200.57
净利润	7,847,161.57	-8,960,398.65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自然人陈祎灵拟以人民币75,825,409.95元的价格受让张艺博持有的宏泰物流22%的股权。交易定价系交易双方自行协商确定，公司未参与定价。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是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的整体考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交易未改变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合投资持有宏泰物流的股权比例，对公司在宏泰物流的权益没有影响，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5临001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洪余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股东推荐，推选王叶胜先生任本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叶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03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确保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满足公司投资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54.57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0	一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0	一年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0	一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0	一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	一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云谱支行	20,000	一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6,500	一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0	一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0	一年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	一年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60,000	一年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100,000	五年-十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0	一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0	一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10,000	一年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	一年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一年
江西澳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00	一年
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30,000	五年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5,000	十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000	一年
江西国泰利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云谱支行	1,000	一年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1,000	一年
江西虔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云谱支行	1,000	一年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1,000	一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00	两年
江西融思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	一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云谱支行	1,000	一年
江西三石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孔目江支行	9,800	一年
江西拓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500	一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	一年
北京太格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	一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0	一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台支行	3,000	一年
江西永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鼓支行	1,000	一年
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000	一年
江西赣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兴国支行	2,000	一年
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12,900	三年
合计		545,700	

具体融资金额将视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情况，以公司实际发生融资金额为准。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计使用授信额12.82亿元，未使用额度36.86亿元。

上述授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开始计算。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根据实际情况在金融机构之间调整授信单位的范围和授信额度的分配，调剂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授信额度，签署相关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简称“江铜民爆”）、控股子公司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宏泰物流”）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中对江铜民爆的担保金额不超过12,900万元，对宏泰物流的担保金额不超过9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04号）。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资料，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05号）。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06号）。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5临002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7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05号）。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5临004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全资子公司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简称“江铜民爆”）

2、控股子公司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物流”）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800万元，其中为江铜民爆担保金额不超过12,900万元（含），为宏泰物流担保金额不超过900万元（含）。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实际为江铜民爆担保余额为0万元，为宏泰物流担保余额为27,95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累计实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8,205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逾期或违规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和促进下属子公司江铜民爆和宏泰物流经营发展，应江铜民爆和宏泰物流银行授信担保申请，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上述两家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800万元。其中，公司为江铜民爆提供不超过12,900万元担保，公司按持有宏泰物流45%的股权比例为宏泰物流提供不超过900万元担保。具体担保内容以银行审批后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江铜民爆

公司名称：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2月03日

注册资本：4,1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德兴市德兴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泗洲工业小区

法定代表人：邹仁飞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爆破作业，民用爆炸物品销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电器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装卸搬运，通用设备修理，电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通信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器设施器材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轮胎销售，化肥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直接持有江铜民爆100%股权。

江铜民爆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3.12.31/2023年度（经审计）	2024.9.30/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210,167,385.35	246,859,088.91
净资产	161,923,532.48	201,866,341.52
营业收入	257,469,229.22	176,990,070.39
净利润	49,873,084.25	37,940,708.27
资产负债率	22.95%	18.23%

（二）宏泰物流

公司名称：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34,466.095433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杨梓镇马桥村

法定代表人：李跃林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装卸搬运，选矿，陆地管道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宏泰物流45%股权，其他股东方为：潘忠华（占宏泰物流注册资本33%）、张艺博（占宏泰物流注册资本22%）。

宏泰物流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12.31/2023年度（经审计）	2024.9.30/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743,415,760.61	648,897,310.83
净资产	350,327,121.68	341,613,473.42
营业收入	35,577,983.04	24,807,200.57
净利润	7,847,161.57	-8,960,398.65
资产负债率	52.88%	47.35%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江铜民爆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授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12,900万元人民币，以银行实际放款金额为准；

担保期限：1、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约定借款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贷款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贷款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具体内容以银行审批后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宏泰物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授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900万元人民币，以银行实际放款金额为准；

担保期限：本担保协议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具体内容以银行审批后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

（一）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江铜民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支持和促进江铜民爆的经营发展，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宏泰物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宏泰物流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资金将主要用于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本次担保是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整体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总额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的担保，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8,2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逾期或违规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5临005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一年以内）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履行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一年以内）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所涉产品基本情况

为控制风险，闲置自有资金管理仅限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一年以内）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审慎评估现金管理的风险，现金管理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对额度上限为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公司预计未来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均为大型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三）产品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短期（一年以内）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具体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资料。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六）信息披露

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实际购买金额或理财收益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后，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均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投资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投资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且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与子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情况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财务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风控内审部负责对自有资金的日常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0,637.36	551,309.77
负债总额	183,217.91	177,977.24
资产净额	357,419.45	373,332.53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53.82	17,278.94

（二）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5年3月7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短期（一年以内）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一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资料。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期初未收回本金	本期投入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本期收回收益	期末未到期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00	2,014.14	14.14	-
2	银行理财产品	-	670.00	672.83	2.83	-
3	银行理财产品	-	9,400.00	9,419.79	19.79	-
4	银行理财产品	-	15,740.00	15,819.14	79.14	-
5	银行理财产品	-	3,320.00	3,352.64	32.64	-
6	银行理财产品	-	800.00	633.47	3.59	170.12
7	证券收益凭证	-	14,999.50	15,008.76	9.26	-
8	证券收益凭证	5,000.00	8,900.00	7,102.64	202.64	7,000.00
9	证券收益凭证	10,000.00	20,000.00	10,360.23	360.23	20,000.00
合计		15,000.00	75,829.50	64,383.64	724.26	27,170.1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1,538.8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4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7,170.12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2,829.88
总理财额度						60,000.00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5-013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通”）持有公司股份数6,543,0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71%；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鸿”）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1,611,7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97%。达晨创通和达晨创鸿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8,154,832股，占总股本的7.067%。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9月30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收到股东达晨创通、达晨创鸿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经营发展需要，现达晨创通及达晨创鸿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贵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307,708股（若减持期间内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并在相关公告中予以说明），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其中达晨创通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49,150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49,15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49,150股；达晨创鸿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8,558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8,558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8,558股。 达晨创通和达晨创鸿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减持特别规定，其中达晨创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达晨创鸿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达晨创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达晨创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达晨创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543,033	5.671%	IPO前取得：4,673,595股 其他方式取得：1,869,438股
达晨创鸿	5%以下股东	1,611,799	1.397%	IPO前取得：1,151,285股 其他方式取得：460,514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达晨创通	6,543,033	5.671%	达晨创鸿与达晨创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故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达晨创鸿	1,611,799	1.397%	
	合计	8,154,832	7.067%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达晨创通	1,445,367	1.25%	2024/11/11～2025/2/5	25.91-32.47	2024年10月16日
达晨创鸿	369,201	0.32%	2024/11/11～2025/2/5	26.16-33.24	2024年10月16日

注：达晨创通、达晨创鸿上述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达晨创通	不超过：1,849,150股	不超过：1.6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49,15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49,150股	2025/3/31～2025/6/3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股本转增	企业经营发展需要
达晨创鸿	不超过：458,558股	不超过：0.39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8,55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58,558股	2025/3/31～2025/6/3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股本转增	企业经营发展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一、股份锁定承诺

（1）本企业在本次发行申报前12个月内取得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企业取得相关股份的日期为相关股份工商登记完成之日，下同），自取得该等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和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日晚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委托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本企业或执行合伙事务的除外）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该等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该等发行人股份。

（2）本企业在本次发行申报12个月前取得的发行人的股份，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委托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本企业或执行合伙事务的除外）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该等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